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於上市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任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
先聲再康江蘇	由(i)南京華聲(任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8.4%權益及(ii)南京先益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南京華聲及任衛東先生)持有19.6%權益的公司，故為任先生的聯繫人
江蘇先聲診斷	分別由南京麒翼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先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4.29%權益及8.93%權益的公司，而這兩家公司均由任用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配偶全資擁有，故為任用先生的聯繫人
上海有序	江蘇先聲診斷的附屬公司
南京百家匯科技	邦益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邦益集團由任先生透過先益集團全資擁有，故為任先生的聯繫人
南京麥得威	南京百家匯科技的附屬公司
有愛科技	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任用先生的聯繫人
百家匯創新藥品	南京百家匯科技的附屬公司
南京華聲	任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為任先生的聯繫人

##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王熙女士	任先生的配偶，故為任先生的聯繫人
北京祥瑞	南京百家匯科技的附屬公司

### 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b>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1. 先聲再康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2. 先聲診斷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3. 上海有序物業租賃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4. 先聲再康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5. 先聲診斷樣本服務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6. 麥得威媒體合作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7. 有愛科技採購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8. 水電費用協議	14A.98	不適用
9. 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	14A.90	不適用
<b>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10.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規定
11. 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規定
12. 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規定
<b>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13. 合約安排	14A.35-36 14A.49 14A.52-59 14A.76 14A.105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 批准、年度上限及 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以下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預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以下各項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低於0.1%。因此，以下這些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以下各項交易的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界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1. 先聲再康商標許可協議

2018年9月28日，海南先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先聲再康江蘇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先聲再康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先聲再康江蘇同意許可海南先聲無償使用先聲再康江蘇擁有的第5類商標「再康」（「先聲再康商標」），但僅用於再康複方鋅布顆粒（「再康複方顆粒」）。我們於生產及銷售再康複方顆粒的過程中使用先聲再康商標，其後授予江蘇先聲再康醫藥（先聲再康江蘇的附屬公司）全國獨家經銷權以銷售有關產品。有關產品經銷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

先聲再康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10月8日開始，並於2027年1月6日屆滿。由於先聲再康商標按無償基準授予我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先聲再康商標許可協議向先聲再康江蘇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先聲再康商標生產及銷售再康複方顆粒，就有關產品而言，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先聲再康商標許可協議使我們能夠提高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

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先聲再康商標許可協議將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並同意先聲再康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 2. 先聲診斷商標許可協議

2019年3月19日，江蘇先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江蘇先聲診斷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先聲診斷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江蘇先聲同意授予江蘇先聲診斷許可使用江蘇先聲擁有的若干商標，包括「先聲診斷」及「Simcere Diagnostics」（「先聲診斷商標」）。江蘇先聲診斷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應包括相關註冊費、許可申請費及江蘇先聲按成本基準產生的其他商標維護費。

先聲診斷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自2019年3月19日開始，並於2028年1月20日屆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先聲診斷根據先聲診斷商標許可協議向我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500元及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先聲診斷一直使用先聲診斷商標進行日常營運。根據先聲診斷商標許可協議，江蘇先聲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協議及其中的許可安排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終止條款及先聲診斷商標許可協議的性質，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先聲診斷商標許可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並同意先聲診斷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 3. 上海有序物業租賃協議

2020年1月1日，先聲上海醫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有序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上海有序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先聲上海醫藥同意將其擁有的一項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芙蓉花路118弄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8平方米）租賃予上海有序以供辦公用途。上海有序應向先聲上海醫藥支付租金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

上海有序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上海有序根據上海有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我們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相關物業週邊類似物業的通行市率。

上海有序物業租賃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由於有關物業租賃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上海有序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海有序物業租賃協議向我們支付的租金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8,143元。

#### **4. 先聲再康採購框架協議**

作為一家藥店營運集團，先聲再康集團就各種品牌的一系列產品持有若干更低級別的下級經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進一步經銷及消費，我們向先聲再康集團購買各種藥品及保健產品。鑒於公司即將上市，於2020年10月8日，本公司與先聲再康江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先聲再康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先聲再康集團同意基於現行市價及按不低於先聲再康集團向其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銷售若干產品，以供我們的銷售及消費目的。

先聲再康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該協議可續期三年，並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所規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先聲再康集團支付的採購相關藥品及保健產品（健脾八珍糕除外，我們自2020年9月起已停止自先聲再康集團採購該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5. 先聲診斷樣本服務協議**

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在各類綜合學術性營銷活動中與目標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學術帶頭人及醫療專業人士緊密互動。憑藉我們的營銷能力，江蘇先聲於2019年1月1日與江蘇先聲診斷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先聲診斷樣本服務協議」），據此，江蘇

先聲同意向江蘇先聲診斷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其主要包括在指定醫療機構及江蘇先聲診斷之間運送醫療診斷樣本。我們就每件運送的樣本向江蘇先聲診斷收取固定服務費人民幣100元。

先聲診斷樣本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先聲診斷根據先聲診斷樣本服務協議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438,679元及人民幣202,965元。

#### **6. 麥得威媒體合作框架協議**

於2017年7月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先聲與南京麥得威訂立一份媒體合作框架協議（「**麥得威媒體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南京麥得威同意按通行市價向我們提供若干媒體推廣服務，其中包括培訓課程錄製剪輯、有關網絡直播及線上會議的媒體支持服務、宣傳片等視頻拍攝以及其他媒體推廣服務。

麥得威媒體合作框架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為期五年。因此，麥得威媒體合作框架協議的剩餘期限少於三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麥得威媒體合作框架協議向南京麥得威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零、人民幣1,075,050元及人民幣74,989元。

#### **7. 有愛科技採購協議**

有愛科技（有愛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個人衛生用品。於2020年3月1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先聲與有愛科技訂立了一份採購協議（「**有愛科技採購協議**」），據此，江蘇先聲同意按同類產品的通行市價向有愛科技購買一次性口罩以供消費用途。

有愛科技採購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上述採購的總交易金額為零。

(B)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8. 水電費用協議

百家匯創新藥品及先聲生物製藥均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華康路擁有若干物業。由於市政配套設施設計的原因，百家匯創新藥品並無獨立的水錶及電錶，並且自2020年1月起與先聲生物製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共用該等設施。2020年6月9日，先聲生物製藥與百家匯創新藥品訂立了水電費用協議（「水電費用協議」），據此，先聲生物製藥同意支付百家匯創新藥品產生的水電費用，並按成本基準向百家匯創新藥品收取該等費用。

水電費用協議自2020年6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費用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105,107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水電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並且該等成本可予識別，並可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財務資助

9. 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

任先生及其若干緊密聯繫人（即南京百家匯科技、南京華聲及王熙女士）已就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關連擔保。於上市之前，我們並無現時計劃解除未履行的關連擔保，因董事認為關連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關連擔保以及關連擔保的理由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且概無就提供關連擔保而向任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我們的資產抵

押。因此，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關連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預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以下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0.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10月8日，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i)將其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的若干物業（「百家匯創新園」）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ii)向我們提供百家匯創新園內的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及網絡支持、會議支持服務、員工餐廳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訂約方將在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訂立單獨相關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其應包括(i)相關租賃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ii)一般支持服務的服務種類及範圍、服務要求、服務費、相關計算基準及付款方式。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百家匯創新園的物業。本集團過往租賃及使用百家匯創新園的若干物業作為總部，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且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我們提供一般支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為33,984平方米的物業及175個單元（每個單元建築面積介乎15至150平方米）。

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租賃百家匯創新園的若干物業作為總部，且我們已為這些租賃的物業進行了裝修投資，而這些裝修是針對本集團的特定用途量身定制、(ii)與自外部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同樣的服務相比，自百家匯創新園取得一般支持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效及切實可行及(iii)遷徙至其他物業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中斷及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持續這些租賃及相關支持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既方便又節約成本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經濟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與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就物業租賃及相關物業管理及一般支持服務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現有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就物業租賃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我們應向南京百家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相關租賃物業的租金、物業管理費。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2至3.0元及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其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或不超過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週邊規模及質量相當的物業之通行市率；及
- 就一般支持服務而言，我們應向南京百家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支付服務費，該等費用乃基於雙方的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服務費；(ii)與租賃物業有關的其他費用的實際成本，包括水電及網絡開支；(iii)南京百家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實際行政成本；及(iv)南京百家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

---

## 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向南京百家匯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相關服務費及開支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相關物業週邊類似物業的通行市率。

在訂約方擬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新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向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獲取報價。本集團亦會向兩名或以上的獨立第三方查詢，以獲取週邊類似可資比較物業及／或可資比較支持服務的報價。本集團將比較有關信息，以決定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報價是否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及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對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會計影響**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作出的付款包括不同組成部分，故將適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付的租金屬資本性質，並將於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相關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確認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於2019年1月1日起至往續記錄期間的財務期間強制有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其在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則指其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的責任。因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通過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折現率）對租期內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而計算得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於使用年期內的折舊費用及(ii)利息開支根據租賃負債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就租賃物業向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我們向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一般支持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42,000	42,000	47,000
一般支持費	13,000	14,000	17,000
<b>總計</b>	<b>55,000</b>	<b>56,000</b>	<b>64,000</b>

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理由及因素估計：

-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協定的交易金額。現有租賃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為33,984平方米的物業及175個單元（每個單元建築面積介乎15至150平方米），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並預計此後每年以年度租金及管理服務費的固定利率進行續期；
- 考慮到我們業務規模的預期擴大及員工數量的預期增長，預期我們於2022年在相關物業建設竣工後自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新增租賃用於辦公室、培訓中心及其他用途（屆時新增租賃總建築面積估計為13,889平方米）。

一般支持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及因素估計：

- 歷史交易金額；
- 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及員工數量的預期擴大，並經考慮預期將於2022年租賃額外空間，估計對百家匯創新園提供的一般支持服務的需求會增長；及
- 考慮到實際成本的潛在波動，可資比較支持服務的現行市場匯率可能會有潛在波動。

#### 11. 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

於2020年10月8日，本公司與先聲再康江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據此，先聲再康江蘇同意採購我們提供的若干藥品用於零售及進一步經銷。

訂約方將根據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限度訂立單獨相關銷售及經銷協議，以載明藥品類別、指定經銷區域、定價條款及付款方式等詳細條款。每份此類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均將根據具體情況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先聲再康集團（即先聲再康江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通過其自有藥店及網店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聲再康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管理及經營約360家藥店，並通過其藥店及網店向終端用戶銷售多個品牌的不同種類產品。

我們將自有產品及第三方產品直接銷往中國的大型全國性或區域性連鎖藥店。作為一家藥店營運集團，先聲再康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直銷客戶，並向本集團購買多種藥品（其中包括艾得辛、恩度及舒夫坦）以用於零售。我們亦授予江蘇先聲再康醫藥（先聲再康集團的成員公司）經銷再康複方顆粒（我們內部生產的藥品）的全國獨家經銷權。按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向先聲再康集團銷售藥品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提供予先聲再康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提供予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此外，先聲再康集團透過其自有藥店建立的連鎖零售藥店將增加我們銷售的效能，並令我們獲得經常性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向先聲再康集團銷售藥品可獲得利潤，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售予先聲再康集團的藥品的價格（不包括我們向先聲再康集團作為我們的全國獨家經銷商而售予其經銷的藥品）須於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的單獨相關銷售及經銷協議期限內確定，並經參考(i)歷史售價；(ii)我們的生產成本或第三方藥品的採購價格（倘適用）；(iii)相關藥品在目標市場集中招標過程中的中標價；及(iv)我們提供予其他客戶及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後釐定。

我們向先聲再康集團作為我們的全國獨家經銷商而售予其經銷的藥品的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再康複方顆粒）應於按照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另行訂立的相關銷售及經銷協議的期限內釐定，其應參考(i)歷史銷售價格；及(ii)我們的生產成本，並考慮本集團及先聲再康集團均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釐定。儘管我們已將全國獨家總經銷權授予先聲再康集團，但我們認為，向先聲再康集團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i)再康複方顆粒為非處方藥，因此該產品適合以全國獨家經銷模式進行銷售，而本集團作為製造商，能夠將下游銷售的風險降至最低；(ii)目前市場上有諸多再康複方顆粒的現成替代品，因此我們認為，在相關價格的商業談判過程中，製造商和經銷商（包括本集團及先聲再康集團）都對此類藥品的利潤率水平有合理的預期，且我們就再康複方顆粒向先聲再康集團收取的利潤率仍然保持在一個相對確定和穩定的範圍，以便我們從向先聲再康集團的銷售中獲得利潤，同時令再康複方顆粒的零售價保持競爭力；(i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定價方法

## 關連交易

(即本集團作為製造商向先聲再康集團授予全國獨家總經銷權，有關價格可覆蓋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及根據雙方的商業磋商的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 符合此類全國獨家經銷模式下的一般市場慣例；及(iv)儘管目前除先聲再康集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全國獨家經銷商，但我們與先聲再康集團就再康複方顆粒訂立的經銷協議所擬定的主要條款及合作機制與我們作為其他第三方製藥公司產品的全國獨家經銷商所訂立的經銷協議一致。

倘於該相關協議期限內，監管或政策變動導致價格發生變化，則我們與先聲再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相應協商調整價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定期審核及重新評估售予先聲再康集團的藥品的售價。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先聲再康集團銷售藥品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000	22,000	24,200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理由及因素估計：

-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先聲再康集團銷售藥品的總金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
- 10%的緩沖，以滿足因先聲再康集團市場需求及零售網絡的預期擴大而使於2021年及2022年相關藥品的需求量潛在增加。

## 12. 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0年10月8日，江蘇先聲與北京祥瑞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江蘇先聲同意(i)就TB-PPD（結核菌素純蛋白衍生物）在中國指定地理區域內向北京祥瑞提供推廣服務及(ii)協助北京祥瑞向目標市場推出TB-PPD。

訂約方將根據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限度每年訂立單獨相關協議，以載明服務類別及範圍、最低推廣要求、服務費、相關計算基準及付款方式等細節。每份此類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均將根據具體情況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祥瑞主要從事(i)診斷試劑的開發及製造，其主要產品為TB-PPD；及(ii)開發預防疫苗。北京祥瑞是中國TB-PPD的獨家供應商。

TB-PPD是一種用於肺結核檢測及診斷的試劑，已納入國家衛健委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業標準－肺結核診斷(WS288-2017)》。我們自2016年起從北京祥瑞採購TB-PPD用於進一步出售及經銷。隨著「兩票制」在中國的推行，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不再從北京祥瑞採購這些產品並向客戶出售，而是開始通過我們內部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就TB-PPD向北京祥瑞提供推廣服務。有關「兩票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製藥行業的重大監管改革－兩票制」。我們根據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予北京祥瑞的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提供予北京祥瑞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提供予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因此，我們向北京祥瑞提供推廣服務可獲得利潤，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北京祥瑞應向我們支付的推廣費用（於扣除所產生稅項及其他成本後）等於我們客戶於指定區域的總購買量乘以(a)目標價格，乃經參考指定區域TB-PPD的招標價而釐定，及(b)結算價的差額，而結算價乃由江蘇先聲與北京祥瑞參考(i)歷史結算價；及(ii)北京祥瑞向其第三方推廣商提供的結算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定期審核及重新評估向北京祥瑞提供的推廣服務的定價政策。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祥瑞向本集團支付的推廣服務費的總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於推行「兩票制」之前，我們曾從北京祥瑞採購TB-PPD用於進一步出售及經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京祥瑞支付的有關採購TB-PPD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

###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祥瑞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8,000	110,000	150,000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理由及因素估計：

- 歷史交易金額；

- TB-PPD銷量的估計快速增長，鑒於：(i)對實施由八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衛健委及財政部）共同頒佈的《中國遏制結核病行動計劃(2019-2022)》（「**遏制結核病行動計劃**」）後指定醫療機構對TB-PPD需求的正面影響，要求最大限度檢測患者，加強重點人群的症狀篩查；(ii)過往三年我們進行的市場開發投資及推廣活動將產生的影響，及由於實施遏制結核病行動計劃，自2020年起加強於目標醫療機構的TB-PPD推廣活動；及(iii)中國診斷市場於隨後三年的預期快速增長。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3.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對中國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即上海先博）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先競）已與上海先博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通過上海先博在中國間接開展相關業務。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i)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上海先競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獨家購股權，可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某一方（即登記股東成員之一任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這些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由（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新集團內部協議**」）的續期，嚴格來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這些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亦難以切實執行，且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所述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不得超過上述的年度上限。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招股書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能遵守這些新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組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且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收購上海先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股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上海先競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這些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如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各財務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

---

## 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其審計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豁免的條件為合約安排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較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這些新規定。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這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而言，其持續期限超過三年對於該類合約安排而言屬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慣例，乃為確保(i)上海先競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上海先競可取得源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獲取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這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持續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慣例，乃為確保(i)上海先競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ii)上海先競可取得源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